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須予披露交易

**就提供保理貸款
訂立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國美信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訂立該協議，據此，國美信達於期限內不時向借款人授予保理貸款。借款人尚未償還餘額總額（包括任何承前之尚未償還金額）於期限內不時不得超過人民幣1.3億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該協議及根據提供保理貸款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國美信達，作為貸款人；及
- (ii)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

所涉事項

根據該協議，國美信達可於期限內不時向借款人授予保理貸款，惟須待借款人向國美信達轉讓該等應收款項。借款人尚未償還餘額總額（包括任何承前之尚未償還金額）於期限內不時不得超過人民幣1.3億元。借款人須就保理貸款支付利息及／其他開支（如適用）。倘若國美信達未能及時收取任何保理貸款相關的到期付款，借款人仍須負責向國美信達償還保理貸款，而國美信達有權要求借款人向國美信達購回該等應收款項。借款人的直接控股公司北京融通萬家商貿有限公司將為保理貸款及該協議下借款人的義務提供擔保。

就每一筆保理貸款而言，國美信達及借款人須訂立個別保理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須根據本集團內部程序釐定，並須符合該協議之條款及原則。由於個別保理協議僅為對該協議的進一步闡述，就上市規則而言，個別保理協議並不構成新的交易類別。

保理貸款將從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撥資。

原由及裨益

商業保理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該協議為本集團與借款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旨在提供一個框架以規範本集團向借款人提供的商業保理貸款，與借款人發展長期業務關係，並可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商業保理業務。本公司相信，向借款人提供商業保理貸款所產生的收入可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為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協議的條款是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該協議及根據提供保理貸款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所涉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國美信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美信達主要在中國從事商業保理業務。

借款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供款人主要於中國從事批發及買賣貨物；(ii)借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孫蕊莉及孫秋明；及(iii)各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由國美信達及借款人就有關提供保理貸款(須待轉讓該等應收款項)的框架而訂立的框架合作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寧波融通萬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尚未償還餘額」	指	(i)不時尚未償還保理貸款的本金總額，及(ii)其他第三方借款人已／為取得國美信達的保理貸款而抵押或出售予國美信達的借款人欠其他第三方借款人的應收賬款不時的總額及結欠；的總和
「本公司」	指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貸款」	指	根據個別保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國美信達向借款人墊付的商業保理貸款
「國美信達」	指	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個別保理協議」	指	國美信達與借款人就有關在該協議框架內不時提供保理貸款所訂立的個別保理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應收款項」	指	借款人之應收貿易賬款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期限」	指	由該協議日期起至國美信達根據該協議授予的第一筆保理貸款支付資金之日起三個週年的期間
「%」	指	百分比

* 僅供誠別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亞飛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亞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秋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培勤先生、李良溫先生、洪嘉禧先生及王婉君女士。